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相　對　人　楊智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智勤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通知函通知該股東領取公司剩餘財產，經郵務機構以未回應、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通知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